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補助要點

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航運技術系(含航海科)、輪機工程系科及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科學生參加海上實習，培育具有專業知能與技術的優秀人才，並使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補助制度化，特訂定學生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實習類別

(一) 航運技術系(含航海科)及輪機工程系科：

- 1、修習該系海上實習課程，同一實習學生，在同一學制內，補助僅以一次為限，且須於上船實習前填「海上實習補助經費切結書(附件)」。
- 2、各航運公司預選實習生，僅補助巴拿馬籍或賴比瑞亞籍船員服務手冊及保險項目。
- 3、參加教育部所屬船舶短期教學訓練實習者，僅補助初次申辦船員服務手冊及保險項目。

(二)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科：

- 1、該系學生完成定置網漁業、海上箱網養殖漁業、訓練船等實習，並完成規定實習天數者。
- 2、前開定置網漁業、海上箱網養殖漁業及訓練船等海上實習期間合計一個月，每一種實習核實補助一次，合計補助三十日為限。

三、補助項目

(一) 航運技術系(含航海科)及輪機工程系科補助項目

1、伙食費

(1)補助金額：每日以新臺幣三百元為上限。

(2)補助天數上限：

- ①實習天數為一百八十天以上者，以補助六十天為限。
- ②若實習天數未達規定天數者，除特殊情形簽請同意外，伙食費不予補助。
- ③若該實習計畫未達一百八十天者，按實習天數酌予補助三分之一，以補助三十天為限。

2、保險費：

(1)補助金額：

- ①參加海上實習者，學生應辦理保險(含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殘廢保險金)，最低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及傷害醫療(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新臺幣二十萬元。
- ②若實習機構要求實習生加入公司團保，則投保金額隨其該公

司規定。

③補助金額以投保六十天折合新臺幣一千元為限，超出部分由學生自付。

(2)補助天數上限：

①實習天數為一百八十天以上者，以補助六十天為限。

②若實習天數未達規定天數者，除特殊情形簽請同意外，保險費不予補助。

(3)參加教育部所屬船舶短期教學訓練實習者，由校方辦理保險（含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殘廢保險金），最低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及傷害醫療（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新臺幣三十萬元，保險費用全額補助。

3、巴拿馬籍或賴比瑞亞政府籍船員服務手冊：依繳費收據核實補助。

4、初次申請本國船員服務手冊，由學校統一向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辦理付費。

5、辦理方式：

(1)學生自行辦理：持繳費證明請款核銷，撥入學生金融帳戶。

(2)公司代為辦理：由實習公司開立收據向本校辦理核銷，撥入實習公司金融帳戶。

(二)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科補助項目

1、該系規定「定置網漁業」、「海上箱網養殖漁業」及「訓練船」等海上實習期間合計一個月，每種實習核實補助一次，合計補助三十日為限。

2、伙食費：

(1)補助金額：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膳宿費編列原則，辦理半日者，膳費上限新臺幣一百二十元全額補助；辦理一日以上者，每日膳費上限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全額補助。

(2)辦理方式：實習前由該系統一繕造學生印領清冊，俟學生實習完成後，併同學生支領補助款憑證辦理撥款及核銷作業。

3、住宿費：

(1)補助金額：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膳宿費編列原則，宿費上限新臺幣一千四百元/日補助四分之一，即每日宿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2)辦理方式：實習前由該系統一繕造學生印領清冊，俟學生實習完成後，併同學生支領補助款憑證辦理撥款及核銷作業。

4、保險費：

(1)補助金額：

①參加「定置網漁業」、「海上箱網養殖漁業」實習者，由該系辦理

保險（含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殘廢保險金），最低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及傷害醫療（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新臺幣十萬元。

②參加「訓練船」實習者，由該系辦理保險（含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殘廢保險金），最低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及傷害醫療（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新臺幣三十萬元。

(2)辦理方式：學生海上實習前，由該系統一辦理保險事宜並檢據覈實報支。

5、學生海上實習倘因故退訓或成績不及格，除特殊情形簽請同意者外，上開項目將不予補助，已領取補助款者將依程序追回。

四、海上實習其他必要辦理費用或特殊情形，應經專案簽奉核定始得補助。

五、經費來源：

(一)由教育部編列績效型補助款及本校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所編列之學生實習經費支應。

(二)已具領補助費用者，因故未能上船實習者，須將補助費用繳回學校。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章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上實習補助經費切結書

本人_____已充分瞭解「本校學生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補助要點」所訂定之內容，並同意下列之約定，決無異議：

- (一)依本校規定，實習天數為 180 天以上者，以補助 60 天伙食費為限，不足部份本人同意自行負擔。
- (二)若實習天數不足無法取得實習學分者，自行負擔所有實習相關費用(含學校補助伙食費 60 天、外籍船員手冊及保險費等)。

此 具

切結人班級：

切結人學號：

切結人簽章：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